

期待减税降费凸显“放水养鱼”效应

黄春景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1月2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减轻税负情况汇报,决定实行增值税定额返还以保障地方既有财力,强化外部监督促进国资经营提质增效。明年要按照政府过紧日子、更多为企业发展减负的要求,继续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激发活力、培育税基,为促进发展、保民生提供支撑(12月1日人民网)。

眼下,尽管不少企业享受到了国家减税降费的优惠政策,但税费压力仍然过大,还可以继续在此基础上进行“瘦身”,将企业的税费减下来,使企业轻装上阵,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明年继续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其积极效应是明显的,有利于提高老百姓的购买力,扩大内需;有利于中小企业养精蓄锐,扩大发展规模,增加就业机会,使整个社会经济因活力被激发而走向繁荣。

美国经济学家阿瑟·拉弗提出,当税率在一定的限度以下时,提高税率能增加税收收入,但超过这一限度时,再提高税率反而导致税收收入减少。因为较高的税率将抑制经济增长,使税基减小,税收收入下降;反之,减税可以刺激经济增长,扩大税基,税收收入增加。就总体而言,减税不失为最积极的财政政策。在减税方面,美国就制定了一项规模约1000亿美元的振兴方案,通过退税、减税助推企业发展,带动整个经济发展。几年前下

包袱。减税不仅是企业生产和发展的必要之举,还是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催化剂。清代思想家魏源说过:“善赋民者,譬植柳乎!薪其枝叶,而培其本根;不善赋民者,譬剪韭乎!日剪一畦,不替不止。”减税给企业带来“放水养鱼”效应,不仅能够助力企业转型升级,还能增加数以万计的就业机会,实现经济发展和稳定税收良性互动。从这个意义上说,明年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显然十分必要。期待减税降费政策这一“放水养鱼”举措,可以更好地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让更多企业“茁壮成长”,真正为中国经济爬坡过坎、转型升级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给任性通知算算“折腾账”

张海英
11月30日夜22时许,石家庄市政府下发紧急通知,决定自12月1日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红色(Ⅰ级)响应,中小学、幼儿园停课。而12月1日凌晨2时多,石家庄市政府又临时通知各中小学、幼儿园不停课(12月1日新华社)。
雾霾是一面“镜子”,照出了现实种种。这次,又照出石家庄有关方面下发通知太任性——先通知称“各市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几小时后又通知说学校不停课,这比“朝令夕改”还要快。尤其是最后一个通知在凌晨发布,更加折腾人。
这种荒唐现象按说应当出现,这是因为,在雾霾天学校该不该停课,《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暂行)》和《石家庄市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暂行办法》规定很清楚。但不应出现的“折腾通知”还是出现了,至于原因是什么,却不见有关方面公开解释,更不见及时公开道歉。
笔者以为,首先有必要对这种任性通知算算“折腾账”,以此提醒有关方面此举造成了不少损失,只有对有关责任人追责才能防止这种怪事重演。同时,也是提醒其他城市管理者重视这一现象并吸取教训。
对教育系统的综合折腾成本

新华时评

申遗非终点 传承为根本

新华社记者 周润健

“春雨惊春清谷天,夏满芒夏暑相连。秋处露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国人熟悉的“二十四节气”日前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世界遗产再添“中国符号”。申遗成功不是最终目的,让“二十四节气”所蕴含的中国传统文化得以传承才是根本。
“二十四节气”是中国古代先民根据太阳在一年中对地球产生的影响而概括总结出来的一套气象历法,它自秦汉时期至今已经沿用了2000多年,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发明。在“天气预报”的中国古代,二十四节气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至今仍在影响国人,指导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
更为重要的是,“二十四节气”不仅是古代中国人用来指导农事的补充历法,也是中国人自然观、生命观、宇宙观、哲学观的显现。古代诗词和农谚就是最好的证明,无论是“到了惊蛰节,锄头不停歇”还是“处暑满地黄,家家修粮仓”,无论是“天将化雨舒清景,萌动生机待绿田”还是“梨花风起正清明,游子寻春半出城”,无不反映出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老百姓最朴素的愿望,如辛勤劳作、享受丰收的喜悦、祈求平安吉祥等,这与中华民族的精神内核是一脉相承的。
“二十四节气”申遗成功,充分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二十四节气所蕴含的中国传统文化的认同与肯定,有利于中华文化的推广和传播,也有利于世界各国人民通过它认识和了解中华民族的理想、准则和精神。
对一个民族来说,传统文化就是它的精神家园。申遗成功不是终点站,传承和保护才是最重要的。让“二十四节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需要全社会的努力。既需要政府部门建章立制,也需要树立“非遗”保护的全民意识,大力挖掘“非遗”文化价值,将其传承给后代。
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之魂,是我们每个人身上抹不掉的基因。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生活方式的改变,那些与我们息息相关、原汁原味的文化记忆和民族传统正在远离。我们只有自觉地保护它、爱惜它、传承它、发展它,才能留住我们民族的根和魂。
(新华社天津12月1日电)



11月30日中国网报道:29日晚,天津交警在位于红桥区人民医院周边开展夜查酒驾行动。与以往不同的是,天津交警首次将被查处的酒驾人员带到太平间门前接受生命教育。酒驾司机当场表示非常后悔,称以前总有侥幸心理,这次印象深刻。

太平间前说酒驾,有人叫好有人骂。教育地点无指定,效果不错骂个啥?
危险驾驶害人多,何必忌讳说实话。当头棒喝讲安全,不妨试试新办法。

画里话外
郑晓华/文 高晓建/绘

“末位淘汰”违法是重申法律常识

徐剑锋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明确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通过“末位淘汰”或“竞争上岗”等形式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赔偿金(12月1日《新京报》)。
笔者认为,用人单位以“末位淘汰”单方解约,本来就违法,最高法院此次只是重申法律常识而已。“末位淘汰”之所以受到追捧,在于这种竞争机制可以“倒逼”职工焕发斗志、勤勉工作。随着法律法规的健全、用人制度

的完善,“末位淘汰”的弊端也日益显现:法律上,无论是《劳动合同法》还是《合同法》,要解除劳动者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均无“末位淘汰”这一款。“末位淘汰”只是一条单位内部的行政规定,并无法律依据可循。情理上,无论职工如何努力,总会有末位。倘若评价体系缺乏科学客观、公平合理,就会导致评价结果的不公正。而且,一旦“末位淘汰”手段过激,也容易导致“人人自危”,严重挫伤职工的积极性和自尊心。
法律的效力高于单位的内部规则,“淘汰”不是用人单位单方面说了算,管理更不能以牺牲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代价。“末位淘汰”成了一些单位随意“炒

鱿鱼”、强制按比例辞退职工的“杀手锏”,无疑会导致用工双方的对立和冲突。此次最高法院重申“末位淘汰”的形式单方解约属违法,对于规范合同管理和用工行为而言,不啻为及时雨。
“末位淘汰”制度本身并没有什么问题,关键是要经得起人本、法治底线的考量,建立一套更为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和公平公正的操作程序,不断丰富“淘汰”的内涵。譬如,对“末位”可设定一个基本线,达到基本要求就算合格,而不是“淘汰”;在管理中,将职务职级或一定的福利作为筹码,加入转岗培训、降职警告等要素。所有这些,考量的是用人单位的法治理念和行政智慧。

“罗尔事件”是社会自我净化的一次演练

马泽明
为给身患白血病的女儿治病,深圳人罗尔和刘侠凤的公司商定,自己写的文章《罗一笑,你给我站住》每转发一次,公司就会为罗一笑捐赠1元钱。连日来,文章被众多网友“疯狂”转发,获得赞赏金200多万元,却被质疑是诈捐。最新消息是,罗尔、刘侠凤表示,微信平台将在3天内,将自己文章获得的全部赞赏金2626919.78元,原路退回至用户零钱包(12月2日人民网)。
“罗尔事件”从发酵到主角向公众“就范”,短短不过几天。笔者认为,其最大的启示意义,是体现了社会通过舆论力量自我净

化的能量。罗尔为女儿短时间内筹得巨额善款,从一个侧面显示出社会正能量的潜力;公众自发掀起质疑和监督,并很快有了效果,也说明网络时代的公众舆论监督活动正趋于成熟。
在“罗尔事件”中,虽然有谩骂、人身攻击、人肉搜索、曝光当事人隐私等行为,但公众出于公共利益、公平公正而发起的舆论监督,让网络时代公众舆论层面的“自治机制”正在一点点形成。像“罗尔事件”的结局,一方面应该肯定两位当事人面对舆论监督时,能够表现出谦卑态度;另一方面,虽然舆论监督“火力猛烈”,但猛烈与暴戾不是一个性质,非理性的声音从来就

不代表舆论的主流。担心网络舆论失控,走向极端,其实是杞人忧天。而这正是社会的“自治”能力——对它不应担惊,而应给予保护和鼓励。
这不由让人联想到其他公众事件。有的拖泥带水,有的不了了之,有的尽管等来结果,但往往遮遮掩掩、欲说还休……“罗尔事件”中,舆论监督之所以“干净利落”,说明公众舆论、网络监督等具有自我净化、自我净化的能力,也有维护公共利益的能力。让公众舆论监督来得更猛烈一些,天塌不下来。品味“罗尔事件”始末,如果我们能够得出这样的启示,可算是这一事件的一大贡献。

热点 @微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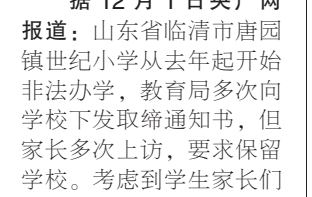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12月1日中新网报道:11月28日的西双版纳机场,因航班被其他航空公司班机插队,被插队的飞机机长为了出气,竟让乘客下机,在停机坪上抗议。事后,航空公司已对当事机长进行停职处理,并解除其一切相关职务。



点评:飞机满载乘客,身为机长,不管对方为啥插队,都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先管好自己。毕竟,延误可以事后解决,补偿可走相关程序。心理素质和安全意识如此之差,这位机长幸好是在地面上发脾气,如果在天上跟人斗气,后果真是不敢想。
@retinoscopy:插队肯定不对,不管什么原因,都要有个合理交代。
@笨伯比:乘客愿意下去抗议,估计也不全是机长的原因。

据12月1日央广网报道:山东省临清市唐园镇世纪小学从去年起开始非法办学,教育局多次向学校下发取缔通知书,但家长多次上访,要求保留学校。考虑到学生家长们的意愿,近日,教育局决定为这所无办学资质的学校颁发办学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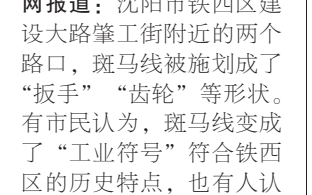
点评:“先上车后买票”,孩子和家长少了折腾,当然是好事。但也应该问一问:说办就能办,叫停却停不了,是不是因为这样的学校确实该办,只是教育部门当初太死板、太官僚?
@阿斯蒂芬:家长愿意和法律不能冲突。
@chuonghua:一开始为什么不走正规途径?

据12月1日《华商报》报道:近日,西安一所学校老师把作业答案发到群里,让家长对照着给孩子改作业。学校称目的是让学生养成好习惯,改完之后老师还会再改一遍。五年级家长王女士把一道题改错,第二天却被老师叫到学校言辞激烈地批评一顿。



点评:虽说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要相互配合,但毕竟老师是老师,家长是家长,身份不同,职责也不同。老师的活让家长干,家长干不好要挨批,这样的“教育创新”,显然有违教育的本义。
@H福大仙:一人读书,全家上课。
@CarolCici418:老师越来越懒了。

据11月30日新华网报道:沈阳市铁西区建设大路肇工街附近的一个路口,斑马线被施划成了“扳手”“齿轮”等形状。有市民认为,斑马线变成了“工业符号”符合铁西区的历史特点,也有人认为斑马线应该有统一形式。



点评:只要主体还是斑马线,细节上有创意,还是有好处的:“存在感”“识别度”肯定比普通斑马线高,容易“吸引眼球”,让人多留心脚下,更有利于交通安全。
@杨高兴儿:好酷啊,会乖乖走斑马线。
@每天学点思想学:走过时,低头族会减少看手机的次数。